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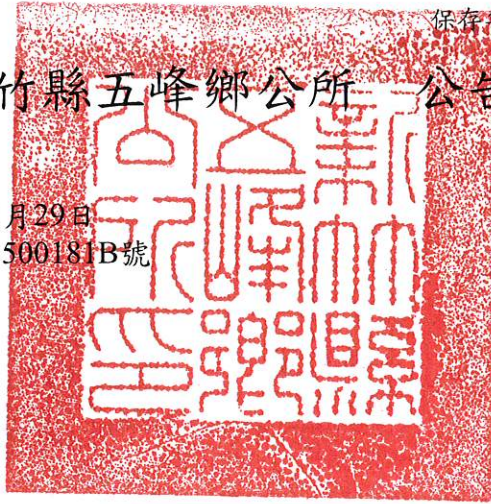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3350018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26日府民行字第11203930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秋維書